

##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中心”）受让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检中心”）51%股权，同时公司拟租赁长检中心下属场地等相关资产开展经营。根据业务实际开展需要，公司需调整2026年度与中汽中心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原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汽中心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578.15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晓龙、颜燕、张子婧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三）2026年度与中汽中心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与中汽中心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调整

为 18,078.15 万元（不含税）。调整后的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2026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3月底）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6,405.00	6,405.00	2,523.96
	长检中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0.00	3,000.00	0.00
	中汽中心及其他关联方	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079.30	4,079.30	1,051.53
<b>销售合计</b>				<b>10,484.30</b>	<b>13,484.30</b>	<b>3,575.49</b>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汽智造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454.55	1,454.55	197.02
	长检中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0.00	1,500.00	0.00
	中汽中心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231.30	1,231.30	48.94
<b>采购合计</b>				<b>2,685.85</b>	<b>4,185.85</b>	<b>245.96</b>
关联租赁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60.00	260.00	86.86
关联租赁	中汽中心及其他关联方	提供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48.00	148.00	1.99
<b>租赁合计</b>				<b>408.00</b>	<b>408.00</b>	<b>88.85</b>

注1：本表列示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由财务管理部初步统计，均为未经审计的不含税金额，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二、新增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

#### 1、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063 号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06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卫东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191.278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认证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检测”）

住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中路海南汽车试验场材料楼 213 室

注册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中路海南汽车试验场材料楼 2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应斌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认证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检验检测服务; 成品油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3、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农安试验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农安试验场分公司”)

住所: 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兴村

注册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兴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大鹏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政策法规课题研究; 认证咨询;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试验机制造; 试验机销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汽中心是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41.92% 的股份,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中汽中心拟将持有长检中心 51%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长检中心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检测、农安试验场分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长检中心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检测、农安试验场分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长检中心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检测、农安试验场分公司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 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 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定价规则履行了相应的竞争性谈判、直接采购或比价等程序，定价基础公允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同类非关联方基本一致，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依赖，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具体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试验场地的管理及运行需要专业技术服务的团队，关联方拥有丰富的试验场建设与运营经验，具备试验场日常运营维护的相关资质与能力，向该类单位采购部分业务在所难免。公司拥有多样化的试验场地，能够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服务，关联方为开展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业务具有客观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市场采购及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